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延遲寄發該通函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五艘貨船及光船回租該五艘貨船

本公司宣佈將延遲寄發該通函。由於該通函載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公布之多項交易之詳細資料，故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並延遲該通函之寄發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謹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以下日期作出之公告：(1)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作出有關出售及回租五艘貨船之公告(「首份公告」)；(2)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有關收購及出售及回租另外六艘貨船之公告；及(3)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作出有關首份公告所述之光船回租該五艘貨船之進一步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首份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該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刊發首份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該等須予披露交易之性質相近。務求令股東對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須予披露交易有更全面的概覽，本公司特意編製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詳細資料，故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由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並延遲該通函之寄發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Andrew Broomhead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Mark Malcolm Harris及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及Brian Paul Friedman，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及The Earl of Cromer。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